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 (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自願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茲提述本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就永德有限公司(「永德」，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作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德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諒解備忘錄修訂如下：

- (i) 排他期將由2018年3月31日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
- (ii) 諒解備忘錄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
 - (a) 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簽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b) 訂約方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買賣協議；或
 - (c) 上述排他期屆滿。
- (iii) 本公司須向永德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誠意金，有關誠意金不可退還。

倘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尚未落實仍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的可能收購事項條款及交易架構。因此，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